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3302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3年11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吴春梅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大路镇新墟
建设规模	1栋地上4层，总建筑面积为617.90平方米（已报批部分面积为597.20平方米，新增部分面积为20.7平方米）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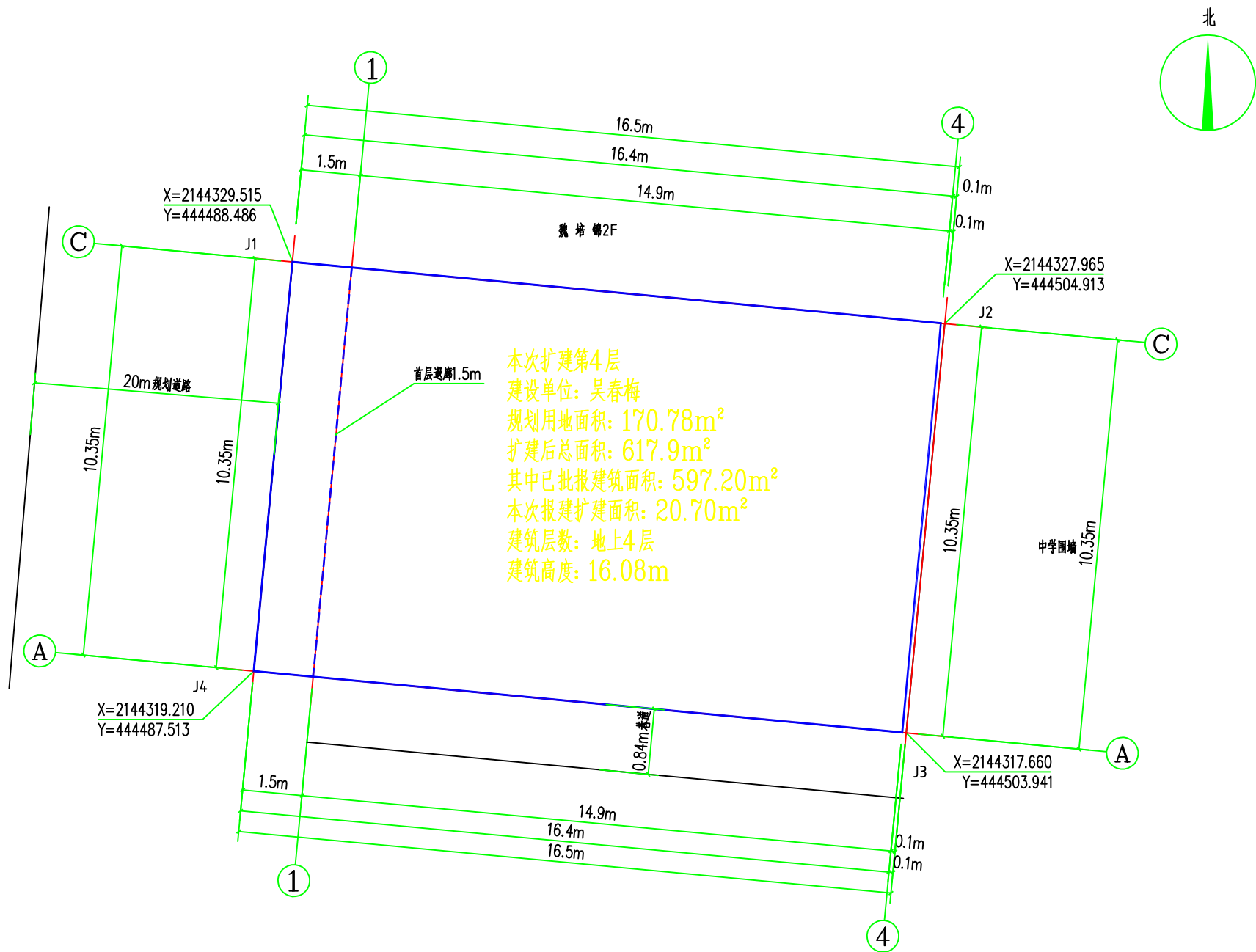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330257号）附件。

提示：

-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
-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- 土地权属证明 / 证书编号：海国用（94）字第1869号。
- 本证号码及发证时间由系统自动链接生成，本次办理变更手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本次扩建第4层
建设单位: 吴春梅
规划用地面积: 170.78m²
扩建后总面积: 617.9m²
其中已批报建筑面积: 597.20m²
本次报建扩建面积: 20.70m²
建筑层数: 地上4层
建筑高度: 16.08m

总平面图 1:100

注: 总图尺寸标注单位为米m
本图坐标系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大地2000坐标系

图例: ———— 用地红线
————— 拟建建筑用地界线

界址点坐标表			
点号	X(m)	Y(m)	边长
J1	2144329.515	444488.486	16.5m
J2	2144327.965	444504.913	10.35m
J3	2144317.660	444503.941	16.5m
J4	2144319.210	444487.513	10.35m
J1	2144329.515	444488.486	